

实现西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平的对策思考

罗春燕¹ 常正霞²

(1.2西北师范大学科技处 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 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背景下,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平问题更为高等教育领域和社会各个阶层所关注,不同地域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一样,不同经济条件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一样,不同学校之间竞争不公平,揭示了我国高等教育机会均等中存在的不均等。本文主要通过阐述西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不公平的现状,探讨当前西部高等教育公平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影响因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相关对策。

关键词 高等教育 教育机会 公平 对策

高等教育作为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全民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创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作用。我国西部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织部分,随着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提出,西部高等教育公平问题日渐突出,越来越受到人们关注,成为学者们探讨的重要课题。

一、西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不平等的主要表现

教育机会均等主要强调个人的将来由其自身的努力和能力决定,不受与本人意志无关的门第、人种、性别等属性左右,即社会各阶层的成员都有同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一) 地域偏差造成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一样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实行以地方管理为主的体制,除去少数部属院校以外,绝大多数高校都由地方政府管理。由于区域经济制约,西部地区高校规模偏小,高等学校数量明显较少。这种不均衡的布局导致了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不公平,具体表现在各地区高考录取分数线上。如复旦大学2002年在各省市理科最高录取分数线为海南省748分,而最低录取分数线为上海市504分,甘肃录取线为634分;2003年在各省市理科最高录取分数线为广东省775分,而在上海市的录取线为502分,甘肃录取线为523分。北京大学2002年在各省市文科最高录取分数线为广西805分,而在北京市的录取线为577分,甘肃录取线为587分;北京大学2003年在各省市文科最高录取分数线为广西810分,而在北京市的录取线为590分,甘肃录取线为590分;北京大学

2004年在各省市文科最高录取分数线为海南835分,而在北京市的录取线为596分,甘肃录取线为667分。

(二) 经济条件偏差使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一样

高校收费制度的确立,使受教育机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经济状况,缴费上学使经济困难的学生面临很大的压力。所以,收取学费必须掌握一般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否则不利于教育公平。据调查,1999—2001年三年扩招期间,普通高等学校经费增加了1.1倍,其中学校自筹收入增加1.7倍,而学生学杂费增加达3.1倍,学杂费已经达总经费的25.6%,占自筹经费的54%。高等学校收费一般达年生均4000-8000元,远远高于西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难以为教育提供经济保障(表1)。

表1 西部地区居民收入水平与全国和中、东部地区的比较 200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国平均水平	2936.40	9421.6
北京	6170.33	17116.46
湖南	2837.76	9190.21
甘肃	1852.22	7990.65
青海	1957.65	7785.90
新疆	2244.93	8201.82
内蒙古	2606.37	8488.13
宁夏	2320.05	7748.53
陕西	1866.52	8043.23
四川	2518.93	8261.44
重庆	2510.41	9910.09
云南	1864.19	9546.29
贵州	1721.55	7518.72
广西	2305.22	9324.00
西藏	1861.31	10395.86

(三) 高考招生制度的区域差别,使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一样

具体表现在招生名额上。我国实行统一高考制度,但全国各省市的录取名额不是按考生数比例划分,而同一套考卷各省市的录取分数线差距也很大。这对分数线高的地区考生来讲是不公平的,并直接导致了入学机会的不公平。例如:北京大学2005年在北京市招理科200人,而在西部的12个省、市、区招生为:陕西38人、甘肃12人、宁夏10人、新疆18人、新疆民族生4人、新疆内地高中班2人、青海8人、西藏2人、西藏内地高中班2人、四川57人、重庆36人、云南20人、贵州18人、广西17人、内蒙古14人;北京大学在北京市招文科113人,而在西部的12个省、市、区招生为:陕西20人、甘肃10人、宁夏8人、新疆8人、新疆内地高中班2人、青海8人、西藏2人、四川29人、重庆20人、云南8人、贵州10人、广西10人、内蒙古10人;清华大学在北京招理科350人,而西部的陕西为52人、甘肃28人、宁夏18人、新疆27人、青海18人、西藏6人、四川71人、重庆32人、云南32人、贵州30人、广西40人、内蒙古45人;中国人民大学在北京招生225人,陕西58人、甘肃28人、宁夏17人、新疆32人、青海21人、西藏3人、四川85人、重庆58人、云南45人、贵州30人、广西38人、内蒙古40人。

(四) 大学分布不均,揭示我国高等教育机会均等中存在的不均等

一般情况下,重点大学在师资、经费等各方面的条件都要优于一般的学校,这就导致不同高校的竞争起点是不平等的。重点院校凭借其师资、生源、经费、仪器设备等各方面的优势,在与其它高校的竞争中取得先机,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而一般大学经费投入少、生源质量相对较差,导致学生即使有相同的入学机会,但是在不同的学校中,他们受教育过程和取得的教育结果的差距是很大的。仅从高校数量上看,2003年,全国有普通高校1410所,西部12省(区)市仅有339所,占全国高校总数的24.04%;2002年,教育部公布的高校重点学科点名单中,全国有906个重点学科点,西部仅有114个,占全国的12.58%;2000年全国在校研究生近30万人,西部地区只有3.9万。西部地区现有人口3.58亿,占全国总人口的28.3%,显然二者不成比例。

二、西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不平等的主要原因

(一) 经济发展不均衡导致西部教育资源匮乏
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失衡,使它们对本区域高

等教育资源投入方面也较差,比较发达的东部办学条件明显就好于西部经济落后的地区;社会并没有赋予每个家庭或求学者以相等的购买教育服务的能力,西部一些弱势家庭摆脱不了无力为子女购买教育服务的困境,尤其在当今高等教育学费逐年提高的情况下,使得他们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减少,并且一代一代形成恶性循环。

(二) 高等教育资源空间配置差异使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不均

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快,国家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优惠,从而促进了东部沿海地区科教文化的发展,高校数量多、规模大、办学质量相对较高,经过多年的调整,高等教育结构趋于合理;西部地区高校数量少、规模小、效益低,高校人才流失严重,许多学校办学条件差,在短时间内难以得到根本解决。而且随着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行,一批原中央部属院校下放给地方管理。受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取得高等院校管理权的地方政府却无力加大资金投入,这些高等院校无论是硬件还是软件设施都得不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从而造成了招生量相应减少。另外,西部农村地区教育资源的贫乏也造成其基础教育的相对落后,使得农村学生进一步接受高等教育的几率减少了。从这个角度说,高等教育的入学不公平也受到基础教育资源不均衡分布的影响。

(三) 我国高等教育的收费制度存在着诸多不合理因素

政府通过制定明确的统一规定来向学生收取学费是一种合法的制度安排,但相对于我国人均收入水平而言,当前的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明显过高了。“谁受益,谁出钱”,由个人承担部分高等教育培养费已逐渐被社会理解和接受,但高额收费又可能使一些确有接受高等教育需要、又有接受高等教育能力的人被拒之于门外。目前,我国普通高校本科生的收费标准已近6000元,同时按照一般的城镇生活水平测算,一个大学学生的年均生活费用也约为5000元,这样一个家庭供养一个大学学生的年负担约为1万余元。而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为6280元,农村人均收入为2253元。西部农村人均收入远远低于我国农村人均收入。西部农村部分学生在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由于无法筹集必要的费用,而放弃了深造机会的学生大有人在。

三、解决西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公平问题的主要对策

(一) 要重视教育的立法和执法工作

教育法是确保教育公平的有力武器,教育立法科学化是实现依法治教的基础和首要环节,才能保障教育事业的发展、保障各个法律关注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教育法能否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既取决于教育执法制度的完善程度,又取决于教育法本身所具有的完备性与可行性。各级政府要重视并推进教育立法工作,加大教育法规的执行力度,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真正从理论认识落实到具体行动上,才能把加强法制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二) 要缩小地区间的教育差距

在发展高等教育的过程中,国家应优先安排中西部项目。在高等教育资源分配方面,国家应适当地调整相关政策,加大对西部地区高等教育的投入力度。在适当划分重点院校与一般院校比例时,应本着遵循效率优先,不可有失公平的原则。保证一般院校的教育质量和正常发展,实现区域间的高等教育公平。

(三) 要健全高等教育入学平台

高等院校扩招以来,毛入学率从1999年10.5%提高到2004年的19%,但高中阶段教育与高等教育发展速度极不相称。“占全国总人口的60.9%的农村人口中,高中在校生占全国高中在校生比例仅为11.08%;而占全国总人口的39.1%的城镇人口中,高中在校生却占全国中在校生比例达88.92%。”显而易见,农村高中在校生比例显著不足,这种不公平现象在贫困的西部地区的则更为甚之,西部农村适龄青年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的几率更低,进一步加剧了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不公平。因此,要健全西部地区学生公平享有高等教育入学权利的教育平台,深化西部农村义务教育投资体制改革,夯实西部农村学生公平享有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中学阶段教育平台。

(四) 建立弱势群体补偿机制

针对西部弱势群体,一方面要完善助学保障制度,政府对有困难的学生在政策上进行倾斜、财政上进行适当的保障。另一方面,加大助学贷款力度,健全贷款机制,增加贷款形式。另外,高校也应主动采取各种帮困扶贫措施,保证贫困生不因经费而辍学或退学。如减免特困学生部分学费;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校内公共设施,如图书馆、实验室等对贫困学生免费开放;单独设立贫困学生助学金,加大对成绩较好的贫困学生的奖励力度;采用灵活

的弹性学分制和间修制,学生可提前毕业提前就业,亦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形成国家、学校、学生个人三者均有利且易为学生及家庭接受的资助方式。据相关报道,中央财政将从彩票公益金中安排3亿元资金,用于资助中西部地区普通高中家庭困难学生,这是我国首次资助高中贫困家庭学生,希望以后有更大的资助力度。

(五) 要取消我国高等教育制度中一些不平等政策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还存在着一些不平等的相关政策。如在高校入学名额的分配的问题上,国家应制定合理政策,采取按省市参考人数确定录取名额的办法,使各省市录取率基本相近,消除因考生所在地域不同而带来的入学机会不公的现象。同时,继续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和多样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增加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满足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人才的多元化需求,实现高等教育机会公平。

注 释:

周济:《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工作全局——在教育部2005年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教育部网站》,2005年1月6日。

余雅风:《教育立法必须以教育的公共性为价值基础》,《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严伟萍:《高等教育公平与高等教育制度革新浅谈》,《太原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23期。

高璐:《论教育公平与社会分层》,《当代教育论坛》,2006年第4期。

吴梅兴:《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公平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高教探索》,2007年第1期。

黎军、朱峰:《关于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的探讨》,《教育理论与实践》,2006年第3期。

责任编辑:冯玉雷